附件8

**2023年南川区公共场所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区人工游泳场所7家、住宿场所54家、美容美发场所47家、沐浴场所9家、候车室1家、游艺厅1家、歌舞厅1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2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6家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1.按时报送游泳场所检查情况。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6月20日、12月20日前分别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报表系统报送辖区内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上半年、下半年监督检测情况明细表。于8月10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报表系统报送辖区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测情况明细表。

2.按时报送其他类型公共场所检查情况。区卫生健康执法支队于10月30前，完成其他类型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执法总队联系人邮箱。

附表：2023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3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游泳场所7家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11.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2.浸脚池水游离性余氯 |
| 住宿场所54家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
| 沐浴场所7家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 |
| 美容美发场所47家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 |
| 其他公共场所3家 | 室内空气中CO2、甲醛、苯、甲苯、二甲苯(e) |